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660,975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4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57,732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为 153 人，授予期权数量由 2,357,732 份调整为 2,353,374 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7、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届满。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0% 第三个行权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0% 注：1、2018 年净利润为公司 2018 年年报列示的净利润，不考虑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对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 2、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均为考虑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69.52%，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 A / 100% B / 100% C / 60% D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离职，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47 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B 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0,100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数量：660,975 份

2、行权人数：147 名

3、行权价格：164.58 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7	660,975	28.09%	0.08%
合计	147	660,975	28.09%	0.08%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鉴于公司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0,100 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47 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 2,203,274 份，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60,975 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已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中 6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 6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上述 6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模式行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4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57,732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为 153 人，授予期权数量由 2,357,732 份调整为 2,353,374 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7、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4.65 元/股调整为 164.5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3,576,5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450,361.86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从 164.65 元/股调整为 164.58 元/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65 元/股调整为 164.58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已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4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57,732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为 153 人，授予期权数量由 2,357,732 份调整为 2,353,374 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7、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4.65 元/股调整为 164.5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3,576,5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450,361.86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从 164.65 元/股调整为 164.58 元/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65 元/股调整为 164.58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已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3,576,5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164.58 元/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相关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0,1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47 名激励对象办理 660,975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模式行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1-0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设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与公司合作项目的有关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李雪琴，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陈智，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5.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 45.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00 万元）。本期财务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1-1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在原条款中加入以下内容： （十六）审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审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八）审议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盘盈盘亏处理、资产报废及坏账核销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的事项。 （其余各项不变，条款内各项顺序顺延）
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在原条款中加入以下内容： （八）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经股东大会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 （十）审议计提各类资